

小學稽業







小學稽業

李堪纂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業 稽 學 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纂 者

李

懋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

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

務

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上海河南路

上海及各埠

# 小學稽業序

予以子姪及黻。將入小學。而古傳既湮。謀授朱晦菴所輯閱之。殊廓廓。天道性命。上達也。親迎覲朝。年及壯強者也。以至居相告老。諸撫皆非童幼事。且何分於大學焉。或曰。小學使之先知其理耳。奚必事之爲。予懷起立曰。子漫語乎。抑將以誤學術也。論語曰。小子當灑掃應對進退。大戴禮曰。八歲入小學。學小藝。履小節。未嘗言僅明理也。且晦菴曰。小學學其事。大學究其理。子又曰。小學以明理。吾見窮經考理者。接踵而幼。而幼儀小舞。長而禮樂兵農。以履事者。寥寥也。毋乃階之爲厲。小學則然。思內則八年暨十五前。教有成法。晦菴亦曾探入小學。固可信者。乃遍尋昔人流傳儀節實之。復纂四字語於首。俾幼童誦之。卽學習之行之。知行並進。庶養蒙而已。端乎樂舞。郵致河右先生論定。王子崑繩子未二兄。則訂全帙。乃進質顏習齋先生。竝演幼儀歌舞倩坐觀。先生莞爾曰。子前於大學辨業矣。茲小學則稽古人成法。盡名稽業。因以名。

康熙四十四年夏四月丁丑。蠡吾李塏書於郟城署寓。

# 小學稽業目錄

卷一

小學四字韻語

卷二

食食

六年教數

七年別男女

九年教數日

卷三

學書

卷四

學計

卷五

能言  
方名  
八年入小學教讓  
十年學幼儀

小學稽樂 目錄

十有三年學樂

舞勺

誦詩

# 小學稽業卷一

清 蠡縣李 堪纂

古者養蒙。靡有不教。當其能食。右手已詔。能言。男唯。進而六年。東西南北。以中爲權。衍數一始。二五爲十。爲百。爲千。積累萬億。七年。食席。與女各著。時及八歲。則入小學。小藝。小節。習從此始。出入後長。讓以示耻。九年。數日。日十二時。積月爲歲。紀以干支。十年。宿外。習禮帥初。襦袴不帛。聿學計書。禮謹幼儀。灑掃應對。進退有度。朝夕服佩。何以灑掃。盤水攘肘。播灑無滯。室則握手。執箕當舌。由奧以盪。袂拘而退。毋揚毋微。自鄉而扱。板排出乘。拚席掃地。伊用各具。應對進退。其儀孔多。幼事父母。夙興云何。盥漱升堂。問何食矣。或進執牀。亦佐視具。祇敬杖衾。命餽乃食。有呼則唯。吐而走亟。舉足莫忘。既省復定。出告反面。冬溫夏清。及事先生。供盥泛拚。顏恭而執。經業審問。請益復起。師出皆起。後至就席。狹坐則起。賓客有至。駿作無讓。應且遂行。反命惟諒。至於食時。攝衽而饋。貳已乃徹。拚前進醕。古實暮食復禮。執燭謹代。奉師就息。枕席必在。路遭長者。趨拱弗遲。不敢問年。不請所之。進以其令。退以其令。燕見從人。不敢將命。凡侍長者。末餘前席。正容恭聽。而抱是視。古陌實毋隱毋躁。問則起答。毋有雷同。勸說撓雜。值或入白。左右屏待。側聽噉應。淫視荒怠。髮髻冠免。寢伏坐箕。勞袒暑褰。遊倨立跛。皆宜力戒。小心翼翼。不叱不唾。燭不見跋。如見



君子欠伸撰杖則且出矣。有請再往。其或侍食。拜饋飲立。手毋按莎。小飯數嚼。無然無然。搥飯放飯。流歎  
咤食。固獲揚飯。齧骨反肉。噉羹絮羹。歡醢嗝炙。刺齒不敬。卒食自徹。主與乃已。若有所賜。不敢言辭。古三聲通  
用。或從提攜。兩手奉手。惟鄉是視。對則掩口。凡爲弟子。九容豫飭。聲靜色莊。頭直氣肅。立必正方。目端口  
止。手恭足重。更坐如尸。固頤正視。平肩正背。足間二寸。勿搖經立。古隊揖約通轉微磬共立。磬折肅立。垂佩卑立。  
立容欲執。坐以經立。微俯共坐。視尋肅坐。低首卑坐。行以微磬。臂不搖掉。肩不上下。行容有道。趨以微磬。  
飄然翼然。肩狀若流。足如射箭。旋以微磬。中規中矩。跪以微磬。手股有紀。古支魚拜以磬折。項衡下首。吉  
事上左。否則上右。坐乘立乘。如經立坐。顧不過轂。有禮無惰。稽古稱先。言視勿誑。整衣齊帶。行曰有常。孝  
弟無違。私財莫畜。隅坐隨行。意虛志直。古入聲通用雁行朋友。切磋日滋。行禮於人。稱父拜之。凡事勿專。必稟  
家長。勿以尊位。待已私訪。朔望節令。家禮學儀。拜親拜師。先聖先祠。六經廿史。漸次讀閱。同學往來。齒序  
行列。勿爲狎戲。勿信老佛。節食窒慾。字紙必拾。雜書有六。首曰象形。指實掌虛。永字研精。側如墜石。勒似  
勒馬。中柱懸針。弩灣而下。趨存勢生。策仰暗揭。掠勿尾弱。鳥啄刀礮。人言止戈。所以會意。力田帶女。謂之  
指事。爾雅說文。漢唐註疏。問奇析義。典文宣布。轉注有正。時是正征。亦有旁轉。韓何蘋萍。假借多端。魚作  
馬稱。以獸況人。維豫維能。至於入音。多借三聲。諧聲之法。五均不同。篆變而楷。漢隸可遵。隸二篆八。乃是  
八分。計始九九。錯綜減增。積分求合。須用因乘。起手二位。三四迤下。盡皆乘之。迺計身馬。分用九歸。繼身

以除無除還原。撞歸亦需一歸無法。二歸乃立。二一作五。逢二進十三。一三一。三二六二。逢三進十三。歸是記。四一二二。四二作五。四三七二。逢四進十。中原的以十作齊。微平聲可與慶諧。五一倍二。五二倍四。五三倍六。五四倍八。古實結。通轉。逢五進十五。歸此察。六一下四。六二三二。六三作五。六四六四。六五八二。逢六進十。古實結。通轉。七一下三。七二下六。七三四二。七四五五。中原的以六作尤。候平聲可與慶通。七五七一。七六八四。逢七進十七。歸斯備。八一下二。八二下四。八三下六。八四作五。八五六二。八六七四。八七八六。逢八進十九。歸隨下。逢九進十。凡此歸乘。定位爲急。爰及九章。方田見畝。二四歸除。凹斜裨補。粟布貴賤。盤量倉容。若斤秤法。斤兩相較。差分物混。先求一差。一差既定。自得各差。少廣開方。商除見面。長闊相差。縱橫俱現。平圓求徑。又須求周。三棱立方。各有方求。商功工壤。淺深築高。亦有均輸。平費與勞。盈朒互見。如數手指。雜糅正負。方程則暫。方圓高深。測以勾股。勾三股四。其弦則五。學至十三。益以學樂。五聲二變。先習其略。調分七音。正以律呂。宮及變宮。遞商角徵。變徵與羽。層激而高。每音七音。清濁環繞。律呂標名。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中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元聲盡只。四乙上尺。工凡變六。卽古五聲。諸器有八。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或起或收。或倚或節。升歌堂上。笙入堂下。間歌合樂。合語樂罷。樂章爲詩。教之以誦。屬讀曰言。長言曰永。永言之道。中矩中鈎。上下曲止。累累貫珠。古尤談。通用。肆舞小舞。詩篇名句。千戚維武。擊刺坐作文。則羽籥。揖讓翻。翻綴兆進退。鐸相相宜。已上小學。訖於十四。嗣此射御。禮樂更巨。明親兼善。大學之物。小旣克勤。大乃可

事。古實物  
韵通轉。

右將小學物事，撰爲四字韵語，以便幼童讀而習之。其詳具後。

# 小學稽業卷二

內則曰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

鄭康成註曰鞶小囊男用韋女用緡有飾緣之服虔曰鞶大帶。

六年教之數與方名。

前漢食貨志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則六歲所言數方指一二東西之大略言也鄭註方名東西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

十 九 十 百 千 萬 億 權數俱今 毫 釐 分 錢 兩 斤 度數 毫 釐 分

寸 尺 丈 量數 勺 合 升 斗 石

方名。

東 南 西 北 中 東南 西南 西北 東北

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鄭註曰蚤其別也。

大戴禮保傅篇曰。古者年八歲。出就外舍。小學也。學小藝焉。履小節焉。

此統論八歲至十四入小學之所學也。白虎通前漢書入小學年皆同此。而賈誼新書容經篇曰。古者年九歲入小學。履小節。業小道。尚書大傳曰。公卿之世子。元士之嫡子。年十三入小學。見小節而踐小義。曲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同之。是又十歲入小學矣。或古人通用。或貴賤有分。或朝代各異。今人率用八歲。但須實入八歲。乃足任學事。若弱小者。遲一二歲亦可。

內則曰。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鄭註曰。示以廉耻。

九年。教之數日。

鄭註曰。朔望與六甲也。

天一周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東出於天。一晝夜而復東出。故晝達夜。遂名曰日。月行三十晝夜而與日合朔。故三十日遂名曰月。自初一日月明始生。謂之朔。而初二日初三日初四日初五日初六日初七月初八日初九日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至十五日。月與日相對而滿。謂之望。或滿於前後。日亦爲望。而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終三十日。月消盡。謂之晦。月小則盡。二十九日。天日月所會。

分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次。一次三十度。三十分度之十四。歲星十二月行一次。而春夏秋冬四時之功畢。故十二月謂之歲。十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二支。子丑寅卯辰巳

午未申酉戌亥。

干支相配。數窮六十。曰六甲。以紀歲月日時。

歲十二月日十二時。則用支數。一無易焉。

甲子乙丑丙寅

丁卯戊庚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

甲申乙

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

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

癸亥。

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

鄭註曰。外傳。教學之師也。不用帛爲襦袴。爲太溫傷陰氣也。禮。遵習先日所爲。肄。習諒信。請。習簡。謂所書篇數也。請。習信。應對之言也。孔穎達疏曰。簡。禮篇章也。諒。謂言語信實。言請長者習學篇章簡禮及應對信實言語也。陳澧集說曰。書六書計九數。愚謂傳小學師幼不盡飾遜長也。初者。所習之別讓也。肄兼上書計幼儀言簡不使之多也。恐苦之也。諒信也。不使欺其日功也。書計幼儀。非限於十年內。言學之從此始也。他做此。

幼儀

論語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

曲禮曰凡爲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鄭註定安其牀在醜夷不爭醜夷夷僂

夫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恆言不稱老

爲人子者居不主奧孔疏主猶坐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門食饗不爲槃鄭註槃量也祭祀不爲尸聽於無

聲視於無形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闈不於闈冥之中從不登危懼辱親也父母存

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內則曰子事父母鷄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拂髦冠綏纓端緝紳搢笏緝風輪緝髮作髻插笄以固之

爲飾乃拂去髮塵加之而著冠髮用髮爲之象幼時髻其著冠也結纓領下又以繪爲總束髮本重餘髻後

以爲固結之餘者散而下垂謂之綏于是衣元端著數綵加帶插笏其中焉左右佩用左佩紛帨鄭註拭巾

也刀小礪小觶解小金燧取火右佩玦捍拾管籟籟大於左大觶木燧燧火偃行履著綦此本成人

之事因後文及以適父母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煖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

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父母必嘗之而後退

男未冠者鷄初鳴咸盥漱櫛縱拂髦總角衿纓皆佩容臭鄭註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味爽而朝問何

父母將坐奉席請何鄉將枉長者奉席請何趾鄭註少者執牀與坐非臥牀御者舉几斂席與簾

孔疏下大席上覆身簾縣衾篋枕斂簾而覆之鄭註父母之衣衾篋席枕几不傳移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牟

卮匪非餽莫敢用敦牟酒漿器與恆飲食孔疏與及也父母恆飲食物非餽莫之敢飲食父母在朝夕恆食子婦佐

餽既食恆餽鄭註之末有厚鄭註父沒母存冢子御食羣子婦佐餽如初旨甘柔滑孺子餽

玉藻曰親在行禮於人稱父人或賜之則稱父拜之

父命呼唯而不諾手執業則投之食在口則吐之走而不趨趨親老出不易方復不過時親瘠病色容

不盛

曲禮曰凡爲長者養也之禮必加帶於箕上以袂拘而退其塵不及長者以箕自鄉而扱鄭註讀吸之

少儀曰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拊拊席不以釐鄭註釐帶也帶搗執箕應搗搗舌也恩按席與席前二處蓋

以袂拘而退所謂拊席也不用帶也退退至席前也其塵不及長者乃拊席前

也用帶也箕自鄉而扱除席前之塵也若鷄鳴而起灑掃室堂及庭則汜埽也

管子弟子職曰凡拊之道實水於盤攘臂袂及肘房玄始註曰恐濕其堂上則播灑室中握手堂上寬

而灑室中灑故執箕膺搗搗搗舌也胸厥中有帶凡拊之紀必由奧始俯仰磬折拊毋有微微動也不拊

前而退卻聚於戶內聚坐板排之排時以以葉適己向實帶於箕先生若作乃與而辭以拊未畢



止坐執而立。坐即跪遂出弃之。既拊反立。是協是稽。考所學也。

杜甫詩曰。霑灑不濡地。掃除似無帶。

論語。孔子曰。侍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

孟子曰。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

曲禮曰。謀於長者。必操几杖。孔疏。俱養長者之物。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對。非禮也。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咎。愚按。負劍童子。在長者脇旁。如負劍也。辟。側也。咎。口旁也。辟之。恐氣及長者。詔之。長者語則

掩口而對。亦不使氣觸尊者。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而退。

從長者而上邱陵。則必鄉長者所視。鄭註。爲有所問。

先生書策琴瑟在前。坐而遷之。戒勿越。虛坐盡後。食坐盡前。坐必安。執爾顏。長者不及。毋僂言。孔疏。不

雜甲正爾容。聽必恭。毋勦說。毛河右曰。勦。即抄。左傳註。崔慶之。盟。讀書未竟。晏子抄答。易其辭是。毋雷同。必則古昔。稱先王。侍坐於先生。

先生問焉。終則對。請業則起。請益則起。父召無諾。先生召無諾。唯而起。孔疏。唯。急諾也。侍坐於所尊長。毋餘席。

近以承之見同等不起。燭至起。食至起。上客起。燭不見跋。鄭註跋本也。燭若燼多有厭倦。尊客之前不吐狗。讓食不唾。

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孔疏志疲則欠。體疲則伸。撰杖履猶持也。視日蚤莫。侍坐者請出矣。侍坐於君子。君子問更

端。則起而對。侍坐於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閒。願有復也。孔疏閒清則復白也。則左右屏而待。鄭註屏退也。離也。毋側聽。毋

噉應。孔疏高急如叫之號呼也。毋淫視。流動邪眄。毋怠荒。游毋倨。立毋跛。坐毋箕。寢毋伏。斂髮毋髻。鄭註餘如髮。勿垂。冠毋免。去

也。勞毋袒。孔疏勿露體。暑毋褻裳。此皆侍君子之法。

侍坐於長者。屨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而舉之。屏於側。孔疏侍者或獨暫退取屨法也。鄉長者而屨。跪而遷

屨。俯而納屨。

侍食於長者。主人親饋。則拜而食。主人不親饋。則不拜而食。孔疏饋進饋也。

侍飲於長者。酒進則起。拜受於尊所。長者辭。少者反席而飲。長者舉未酬。鄭註酬曰酬。少者不敢飲。

長者賜。少者賤者不敢辭。

御同於長者。雖貳不辭。孔疏御侍也。鄭註貳謂重設膳也。偶坐不辭。孔疏偶媿也。彼爲客設饋而召已往媿偶於客也。

侍於君子。不願望而對。非禮也。

王制曰。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朋友不相踰。輕任并。重任分。班白不提挈。

少儀曰。尊長於已踰等。不敢問其年。燕見不將命。不以客自處。遇於道。見則面。孔疏不見則隱。不請所之。喪俟事。不

饋音特弔侍坐弗使不執琴瑟不畫地手無容虛植日不弄手也不嬰也虛日嬰也寢則坐而將命

燕侍食於君子則先飯而後已小飯而頤之鄭註備見問數噍同毋爲口容弄口

小子走而不趨舉爵則坐祭立飲異於成人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孔疏奉尊是洗盥食飲當屏氣有問焉則辟喞而對

士相見禮曰凡與大人言始視而中視抱卒視而毋改衆皆若是

弟子職曰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房註虛心所受是極極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弟毋驕恃力

志毋虛邪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敬也夙興夜寐衣帶必飭朝益暮習小心

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少者之事夜寐早作既拚盥深手漱也執事有恪攝衣共盥供先生之盥先生乃

作沃盥徹盥汎拚正席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作受業之紀必由長始一周

則然其餘則否始教既周以後不必拘也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欲中和古之將興者必由此

始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則見後若有賓客弟子賤作迅起對客無讓弟子供給使令不敢亢禮也應且遂行趨進受

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反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饋

具攝枉盥漱跪坐而饋置醬錯食陳膳勿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先菜羹先菜後肉羹載細切中別

載在醬前遠載近醬食之便也其設要方要令成方飯是爲卒既飯也左酒右醬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二三飯食

必二毀

也。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匕所以載鼎寶者。周旋而貳。貳，再也。唯嚙之視，同嚙以齒。有同銜食者，則視齒以益之。周則有始，柄

尺不跪。柄，長尺也。立而進之。是謂貳紀。此再益之綱紀也。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掃席前並收所祭物。先生有命

弟子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食坐盡前。飯必捧擘，同攪，羹不以手也。以挾。亦有據膝，毋有隱肘。隱肘則太伏。既食，乃

飽，循咽也。口覆手，以拭不潔也。振衽掃席，已食者作，握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賓客

亦自徹也。既徹，并器去也。井謂盡。乃還而立。暮食復禮。復朝食禮。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束。燭之法，橫於坐所

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燭也。察其特盛之遠近，更以燭承之。居句如矩。句著燭處，言居燭之法。蒸間容蒸，然者處下。蒸細薪者

必處下以焚也。捧椀以爲緒。椀所以貯醬也。右手執燭，右手正櫛，有墮代燭。燭有墮，即代之。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

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何所趾。倣枉則請。始安枉席則請。有常則否。先生既息，各就其友

相切相磋，各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曲禮曰：幼子常視。鄭註：今示字。毋誑，童子不衣裘裳。孔疏：裘太溫，傷陰氣。立必正方，不傾聽。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將適舍，求毋固。就人館，勿堅求物。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則不入。

將入戶，視必下。孔疏：恐視人私。入戶，奉扃。扃，闔門木。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毋踐屨，毋

踏席。踏，踐也。言當從下面升。握衣趨隅，必慎唯諾。按此不專幼儀，然幼學不

將即席，容毋怍，兩手握衣去齊尺。鄭註：齊，下掛。衣毋撥，撥，發也。足毋蹶，蹶，孔疏：恐行

離坐離立。鄭註離也。毋往參焉。爲人私離立者不出中間。

男女不雜坐。不同櫛枷。鄭註櫛可架衣者。不同巾櫛。不親授。嫂叔不通問。諸毋不漱裳。外言不入於梱。內言不

出於梱。梱門限也。

共食不飽。共飯不澤手。鄭謂澤投也。蓋即少儀澤劍。毋搏飯。搏是爭飽也。毋放飯。毋流歎。毋咤食。咤

毋齧骨。鄭註爲有聲響不敬。毋反魚肉。毋投與狗骨。毋固獲。毋揭飯。飯黍毋以箸。孔疏黍用匕。毋嚙羹。嚙不嚼菜而獸吞也。毋絮

羹。鄭註絮猶調也。毋刺齒。毋歎醢。孔疏醢肉醬也。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鄭註擊宜用手。毋嗾炙。謂一舉卒食。客自前跪。徹飯

齊。齊齊也。齊齊以授相者。客若敵者則否。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

揖人必遠其位。

凡奉者當心提者當帶。

凡視上於面則敖。下於帶則憂。傾則姦。

內則曰。道路。男子由右。地道右。婦人由左。車從中央。

凡男拜。尙左手。凡女拜。尙右手。

玉藻曰。登席不由前爲躡席。

古之君子。周還音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童子之節也。緇布衣。錦緣錦紳。并紐錦束髮。即

皆朱錦也。

童子不裘不帛。不屨絢。無總服。聽事鄭註往不麻。不加絰也。問喪云。富室絰。

見先生從人而入。孔疏不能獨爲禮也。

君子之容舒遲。見所尊者齊遫。足容重。手容恭。目容端。口容止。聲容靜。頭容直。氣容肅。立容德。色容莊。坐如尸。燕居告溫溫。

賈誼新書容經篇曰。固頤頤輔車亦名牙車。正視。平肩。正背。臂如抱鼓。足間二寸。端而攝纓。端股。整足。體不搖。

肘曰經。立因以微磬曰共。音恭下同。立因以磬折曰肅。立因以垂佩曰卑。立立容也。坐以經立之容。肘不差。

而足不跌。視平衡曰經。坐微俯視尊者之膝曰共。坐仰首視不出尋常之內曰肅。坐廢首低肘曰卑。坐坐容也。行以微磬之容。臂不搖。掉肩不上。下行容也。趨以微磬之容。飄然翼然。肩狀若沃即流字。足如射。

箭。趨容也。旋以微磬之容。其始動也。穆如驚條。其固復也。施如濯絲。踣同般。旋之容也。跪以微磬之容。

擡右而下。擡引也。跪先右股。進左而起。起先左股。手有抑揚。各尊其紀。跪容也。拜以磬折之容。吉事上左。凶事上右。

隨前以舉項。衡以下甯。速無遲。背項之狀。如屋之元。元深也。言如屋之深也。拜容也。拜而未起。伏容也。坐乘以經。

坐之容。手撫式。視五旅。欲無顧。顧不過穀。小禮動中禮式。大禮下坐車之容也。立乘以經立之容。右持。

綏而左臂。曲存劍之緯。緯束也。欲無顧。顧不過穀。小禮據中禮式。大禮下立車之容也。若夫立而跛。坐而。

躡體怠懈。志驕傲。矜音。視數顧。容色不比。動靜不以度。妄咳唾疾言。嗟氣不順。皆禁也。

司馬溫公曰。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又曰。父在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升降不由東階。上下馬不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恕谷學教。從顏習齋先生教條而斟酌之。

一孝父母。須和敬。並盡。勿狎勿怠。昏定晨省。出告反面。

一揖朔望節令四拜。隨尊長拜家祠亦四。

一敬尊長。凡內外尊長。俱宜小心侍從。坐必隅。行必隨。居必起。乘必下。呼必雅。過必趨。言必遜。教必從。

勿驕心傲氣。戲侮干犯。

一行學儀。每日清晨。至向上揖先聖。揖師。遇朔望節令。隨師拜先聖。訖。拜師。訖。同學讓學長轉左。以次

而右爲禮。

一習幼儀。凡灑掃應對進退。俱遵禮儀。唯謹。客至俱立。師命揖者。揖。拜者。拜。或師出。學長陪侍。餘不許

亂動。

一鉞出入。凡行。長幼序齊班。上中左魚貫。論前後行輩。異者以行輩。鉞相遇相別。皆一躬。數日不相見。

見則揖問納福。

一尙和睦幼稱長爲某兄長稱幼爲某弟相敬相親毋以長凌幼以幼欺長及直斥其名若對師則稱名。

一戒狎戲同學互相尊畏庶可有成最戒戲嘲褻侮。

一修威儀足容重等九容。一一整飭且交修之斷不可輕佻失儀。

一肅衣冠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孔子譏之卽私居亦不可袒裼裸裎。

一重身體體者父母之遺也古人一舉足不敢忘父母況可饗飲食縱嗜慾自貽災戚。

一習六藝昔周孔以六藝教人近世取士以八股自不得不隨時立教然非正務也諸生願學禮樂射

御書數及兵農水火諸學者是予所望也隨其材而教之以考厥成。

一通經史經者修己治人之譜史者修己治人之像也除異端及雜穢之書不許泛濫若十三經廿一

史須以漸考之勿以時取專經遂安固陋。

一重詩書凡讀書必潔案端坐莊誦如對聖賢每晨入學必拂塵整卷事出則闔書各歸行列不許狼

籍。

一清聲韻字音宮商必審清出口吟之字字真朗。

一習書法正坐以筆對心指實掌虛腕中用力細審形體結構然後成字不可苟且塗鴉。



一遠異端。佛仙出家滅倫。無父無君之教也。其門徒可化者化之。不可化者遠之。

# 小學稽業卷三

書

周禮保氏教國子六書。鄭註曰。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象形。賈公彥疏曰。日月之類。呂坤秦交韻曰。韭山之類。會意。疏曰。人言爲信。止戈爲武之類。轉注。秦交韻曰。一字而數轉。如鄉音。鄉享。鄉向。厭焉。厭眼。厭燕。厭業之類。愚謂古無四聲之說。平上去三聲通用不分。如詩彤弓之藏。既饗相押。蔓章之團。婉願相押。又如左傳圍緝。穀梁作圍。閔史記亡名與亡命同。易屈信相感。信者伸也。周禮國正讀國征。以至時之爲是。而之爲爾。不可盡數。皆正轉也。若漢碑蓼莪作蓼儀。古韓何同姓。一讀民通氓。蘋萃萍本一字同義。是爲旁轉也。轉注如水之灌注。於彼於此也。又展轉註釋而後明也。處事指事。疏曰。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各有其處。事得其宜。秦交韻曰。如力田爲男。帶女爲婦之類。假借。秦交韻曰。如豫能本皆獸名。豫多疑。借爲猶豫。能有力。借爲能幹之類。愚謂周顛等分四聲。其入聲多借之上三聲。亦假借也。如詩毋教孫升木。如塗塗附。木協附。原讀暮去聲。今借作夢之回音爲入。既取我子。無毀我室。室協子。原讀始上聲。今借作升之回音爲入。又如今韻鱸木魚韻平字。而借作陽韻入聲。不本尤韻平字。而借作東韻入聲。又作文韻入聲。是也。諧聲。疏曰。江河之類。以水爲形。以工可爲聲。毛

河右古今通韻曰。諧宮商角徵羽之五聲也。如六朝分聲類後所列之東冬江陽庚青蒸爲宮音。每讀訖必返喉而翕於鼻。唱曲家呼爲鼻音。每唱此七韻字。必收以提鼻之音以返喉。卽入鼻也。又陽庚青蒸返喉入鼻而少侵齟。噶爲變宮音。真文元寒刪先商音。每讀訖必以舌抵上齶。唱曲家呼爲恩痕音。以抵齶。則其收聲在恩痕之間也。魚虞歌麻蕭肴豪尤角音。每讀字唱字訖。必懸舌居中支微齊佳灰徵音。每讀字唱字訖。必以舌擠齒。至魚虞歌麻尤。舌雖中懸而稍出向齒。又爲變徵音。侵覃鹽咸羽音。每讀字唱字訖。必兩唇相闔。愚謂詞人以侵尋爲閉口。真文監咸爲閉口。寒山廉纖爲閉口。先天是也。工今在東部。江別一部。疏謂諧聲者。正以宮聲諧也。可上聲。河平聲。謂諧聲者。正以三聲通也。

造字之始。義取六書。未有漫然而苟成者。但篆變爲隸。波點旣興。面貌互換。蔡風隸勢曰。續波瀉點。錯落其間。世誤以八分爲隸。八分不宜有波點矣。且一字而篆隸迥殊者多矣。古義安能盡究耶。秦交韻曰。暴字。說文從日從出從艸。從米。徐

錯解云。作僞之人。競溼穀以要利。將糶必先日暴之。艸者以手推聚反覆之意。頗覺迂鄙。此王安石字說。所以爲蘇軾輩指笑也。然則六書固宜考。而不可考者。甯闕疑。勿穿鑿。

然而六書之在今日。實有離之而不可者。蓋書不外體勢。訓詁聲韻三者。體勢以立形。象形使之明體勢也。訓詁以成文。會意指事。使之明訓詁也。聲韻以矢言。轉注諧聲。使之明聲韻也。而假借則三者皆有之。如古篆魚字象形。而馬目白象魚。遂假借名馬。曰魚亦象形也。至於訓詁聲韻之假借者。更夥矣。

體勢之學。如石鼓文。急就章秦漢碑石。經衛恆四體書勢。以及衛夫人筆陣圖。孫過庭書譜。敍等。是訓詁之學。則爾雅說文。廣以及十三經註疏。皆是聲韻之學。則詩易以及騷賦樂府有韻之文。與鄭庠古音辨泰交韻古今通韻等皆是。

古今通韻曰。古篆今楷。

即真書古一名佐書。

體原不同。故晉衛恆作四體書勢。分別諸體。其於楷體。則曰獨彼繁

文。崇此簡易。隨事從宜。靡有常制。

四句出秦風隸勢而恆因之。

此真楷體也。今人以古文篆體律楷。獨簡從繁。失隸

意矣。且其所宗者說文也。按說文爲東漢永元中許慎所作。而楷始於秦時王次仲。

四體書勢曰。上谷王次仲始作楷體。

與李斯造小篆者一時並出。則楷本古體。決非東漢永元一人之書所能駁正。即其書不謬。亦止各存其說。決不能以李斯之桃強之代次仲之李。故靈帝好書。其時師宜官工楷師。而蔡邕魏武鍾繇梁鵠諸君。後先繼起。然總與永元作說文時相去不遠。豈有同朝作書。不識說文。反有藉於千百年後之駁正者。夫金石所傳。漢唐一體。固已可信。況當時拆字。如吳薛綜拆吳字云。無口爲天。有口爲吳。則古吳是吳。非吳。後魏孝文拆習字云。三三橫。兩兩從。則古習是習。非習。即此可觸類見也。

通韻之言是也。然尙有確然可據者。光武本紀。即位祝文。引讖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卯金修德爲天子。王莽傳。莽以劉之爲字爲卯金刀。乃去剛卯除金也。是漢之國姓明作劉矣。許叔重東漢人。其作說文。豈偏忘國姓耶。抑國姓不當載耶。乃說文有劉字。無劉字。則說文之爲篆作而不爲隸作。昭然矣。路

史等書。乃必據說文謂卯金刀爲說字。則漢國姓不應說。楷字卽始行於漢。何以說。蒼頡作字。原重轉注假借。而楷書亦然。如麋本鹿屬。而景君碑銘。麋壽卽爲眉壽。張表碑以畔爲盤。楚相碑以波爲陂。魯峻碑以蕤爲莪。而左傳蛾析。戴記蛾子時述。皆蟻字。升登可爲豆登。乾陽卽是乾燥。是一字數音數義也。他作佗。又作它。儻粥皆露。無无鏹皆無。爾雅弘宏溥憮。厯丕洪假碩。訂皆訓大。允孚賣展誠諒。詢謔皆訓信。是或數字而一音。數字而一義也。大約不離轉注假借者。近是。後人不知。續鳧截鶴。亦何爲哉。

其失皆由誤以說文一篇爲楷書說。而又考古不深。驚駝腫背。且加以好異之心。自謂英雄可以欺人。如謂四當作三。與於作於。申作申。邦作邦。皆好怪耳。古參無叅。唐扶頤參作叅。楚相碑參作叅。又如謂伏羲非羲當作虧。盈虧字。周禮銘老子銘卽作虧。正謬乃謂虧別一字。妹喜非妹當作妹。路史註曰。妹喜卽妹。虧處虧古聖人名。作伏羲。非人之說耶。抑自作多耶。陳當作東。按楊統碑作陳。何君閣道魏大鑿碑皆作陳。甚至如謂武侯綸巾非綸字。而僞作一縹。楊慎所造。史記邦福非福字。而

別作一縹。後學不能遠考。遂爲所愚。以舉世傳習之字。根柢古人者。妄詆妄作。妄哉。

文字之行於今者。莫如楷。而楷實始於秦時。王次仲程邈。邈造隸書。而淳化帖首有邈天得一以清。楷書一則周興嗣千文曰。杜蕤鍾隸。孫過庭書譜敍曰。元常專工於隸書。伯英尤工於草體。二美王逸少兼之。是楷書卽隸也。若八分則蔡琰述父邕云。割程邈隸八分。取二分。割李斯篆二分。取八分。今世所

在漢刻。去篆頗遠。而與今楷書強半相合。字畫與今真字多同。但晉唐加以風神。宋明更趨纖細。形勢少異耳。蓋爲八分者僅一二。而爲楷書者七八也。






今人誤合八分與隸爲一。自宋始。則東魏大覺碑曰。隸書今楷字也。唐張襲瓊書斷云。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唐六典校書郎正字所掌字體有五。一古文。二大篆。三小篆。四八分。五隸書。豈未聞歟。





然則論楷者。漢刻可據矣。如舍魯相瑛。置孔子廟。卒吏碑作舍。世孔宙碑作世。謙魯相晨。孔子廡碑作謙。此亦作此。所亦作𠄎。則均爲古字。不可訛詆。何者。楷書始於秦而成於漢。秦漢乃造楷者也。今以作楷者爲有說。則楷之不說者。屬誰哉。故今辨書。惟以古人金石爲斷。凡金石所有者。皆不爲說。无者乃以說論。如辛字之類。

且當日制楷之初。以秦時文牘繁。隨務趨簡略。以便易成。結繩變而爲文字。大篆變而爲隸。楷。天地自然之勢也。是隸書原貴省約。故漢隸爵省爲尉。鶴省爲雀。況梁庾元威作書論。載隸有十餘種。則隸或轉變或通同。本不一致。必欲一概而齊之可乎。

體勢訓詁聲韻。皆所當講。但幼學難以猝盡。今先略辨體勢。而餘俟以漸及焉。

今固專用隸。而篆乃隸之濫觴。姜堯章。劉青田。皆謂學者須略考篆文。乃可成書。故亦載大概於左。

試看  奉  奏  春  秦  秦

隸首雖同篆不侔  文  市  方  文

言  交  永  主 難將點畫一般求

 兼  并 既不同止  前  首  美

美  益 何堪比  魚  戟  酉 合辨  美

糞

身全異

翼

當知

差

首亦殊

羞

應

應

鹿

鹿

有頭非是

廣

廣

音儼

岳

岳

兵

兵

同首不同

北

北

退

退

邀

邀

盡向

尺音

旁取

甘

甘

日

日

皆从

口

丙

求首

夔

形卻自

獠

生角

牛

字非因

牛

字非因



午

出頭若解

活

話

難共

舌

活字當

方知

宙

不同

由○屈  
既

從昏

解

頭非是

乃知

首亦非

重

當知

字非雙

須記

曹

頭用兩

東

攄

畔用

非用

慮



彌

旁从弓

長

不从弓

弓



智



知

不可文通用



好



好

去聲

元來字不

同津

津

旁有津

音律

元非津

津



驛

畔从羊

音昔

不是

辛

合省

韞

旁難比



革

當知



暢


畔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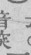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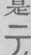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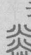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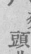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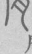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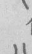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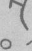

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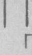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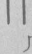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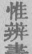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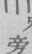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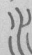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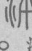

楚

 疏  
 用  
 正  
 元  
 非  
 足  
 奔

育  
 从  
 十  
 音  
 突  
 不是  
 云  
 炎  
 葬  
 頭  
 非  
 米

米  
 火  
 炎  
 為  
 正  
 屑  
 下  
 如  
 肖  
 八  
 肖  
 育

音  
 是  
 是  
 真  
 几  
 但  
 分  
 形  
 濶  
 狹  
 王  
 玉  
 王

王  
 惟  
 辨  
 畫  
 稀  
 勻  
 水  
 通  
 為  
 濟  
 濟

水名

敬

敬

下从

山

山

即是

敬

岷

句

句

勻

勻

勻

勻

背翻俱異

勻

勻

勻

勻

勻

軍

頭反一如

恆

恆

近於

恆

恆

非共

互

沒

沒

幾於

沒

沒

不同

沒

沒

旁著

旁著

木

木

翻成

樺

樺

木

木

畔从

樺

樺

始是

糲

糲

表

表

素

素

責

責

青

青

頭並

張

張

辰

辰

畏

畏

展

展

足皆殊

異普  
沒切

下米

米

本

本

暴

暴

暴虐

也

黍

黍

占

占

古

古

黏

黏

黏

黏

胡後人別

作粘糊

贊

贊

輦

輦

替

替

替七

頭

感切

並異  壺

 壺

 壺

 壺

棗 首皆殊

 布用

 父

頭難比

 有


 具因

 廿音 拱

足不同  其

 手


旁用  石

通為  拓

全 擴拓

 足

畔从  奇

即是  踏

羈

 朋

 明

 胡

 服

旁皆異

要

賈

票

聖

首欲迷日

日 畔从王 王

非是 旺

口

旁从帝

帝 不成 啼

休言 去

吉 吉

皆从土

土 莫道 封

封

盡屬 圭


圭 濁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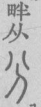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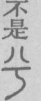


却从人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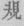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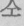

畔 水


洗

時還用 水

邊  西  
額  額  
旁用  各  
非从  各  
客

盼  盼  
畔从  分  
不是  分  
𠂔  𠂔  
搆  搆  
本用

峯  嵩音  
規  規  
非用  非  
全  全  
錡  錡  
還从  還  
雋

不  嵩  
全  全  
旁用  廣  
廣  廣  
非為  廣  
𠂔  𠂔  
𠂔

橫一  
土  土  
畔从  佳  
不是  自  
楷作堆  薪  
薪



柴

便可為營此木

寨

禾

蕪

音夏

還堪作豆

稽

虫

在

又

爪全

間元是

蚤

蚤

狸

藏

艸

下即為

狸

埋

邑

內

共

行方是

巷

木

邊从

寸

不

成

村

日

日

落

音葬

中元是

墓

墓

泉

泉

流

厂

呼旱切

下即成

源

源

火

火

旁从

奕

奴亂切

方為

煖

煖

火

火

畔从

爰

爰

卻是

煖

暄

相

渣

查只

木

木

旁且

且

蘊

蘊

韞惟從

艸

艸

下

溫

溫

陝

狹

用

阜

旁非

犬

寬

寬

非从

𦉳

𦉳

卻从𦉳

𦉳

音

丸山羊

綵採只須从獨

采

欄攔皆合用單

關

𦉳

𦉳

𦉳

𦉳

與鉞同

微差

難比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𦉳

略異不同

𦉳

𦉳

𦉳

心

旁用

𦉳

方成

𦉳

𦉳

目

目

畔从

冥

冥

即是

𦉳

眠

金

金

本

本

既然難作

𠄎 鉢 止 舟 何爲卻成 前

鳥 文亦可通爲 鵠 鵠 字原來卽是

鷺 三 佳 音追 有木方成 集 三 犬 無風

亦是 森 音標 麻 文卻用雲頭 郭 膠

寥 字翻从 厂 下 膠 卡字單行通作 未

菜

未頭加草卻成艸未

菽 卽椒

抄

時只用全

金

旁水少

墮

字惟從阜

阜

畔多

目女

女 从女

夏 慧

嫂

以般

般 从女

女

始成般

婆 駝

字从人

非用馬

馬

蛇

文元

虫 音悔





併爲





他 傲

時寫出還同  作  衰 字書成卻是  衰

 登  發 有頭殊  祭  譽 

 慶 同首異  庚  唐  非 來

 网 下非其自  罪  女 向  良 邊无

此  娘 系  冑 自然殊甲  冑 行  頁

商

自合異宮 𠄎

商

交

卒

也但从𠄎

衣

裏覓

又

友

兮難向

𠄎

友

音被

中尋

𠄎

夾

音閃

𠄎

夾

微差分 陝

陝

陝

陝

𠄎

至

𠄎

至

略異別

涇

涇

涇

涇

𠄎

權

俗作棹

還从𠄎

𠄎

水

非从

木

木

𠄎

叙

本同

𠄎

又

不用

𠄎

金

須記

黍 黍  
黎 皆用 水 當知 恭

忝 各从 心 心 歷 歷 頭莫以 秣 爲 林

赫 音派 替 替 咎 七感切 上非从 外 外 作 赫 赫 卓

粟 卓 粟 似上 西 元是上 鹵 鹵 音西 赫 赫 音頃 赫

麻 麻 从 林 赫 不 从 林 林 音 音 音



音

有頭皆非

立

聖

聖

呈

同足各非

壬

水

旁从

兒

允

方為

沝

沝

水畔从

占

乃曰

添

乃

人

足儿

占

頭方作

兌

雨

雨

頭

添

足始為

雨

添

應記

嘆

旁當用

水

須知

飲

畔合从

舍

舍





書法百例歌

寰宇官宦天覆者上資蓋壁臺熟盟地載者下玉案其典異興其鑿之點宜會義養善會頭之點須周

用岡同直方者喜四田曰四而短方者貴兩志心必恩橫戈之戈均戎成武戰從戈之戈但即觀紅軸

讓左者左昂而鴈矯晴煉讓右者右雙而御謝樹煖三勻立中為主體雖韓顛相對實主之讓童素累

右有讓退之象鴈矯晴煉讓右者右雙而御謝樹煖三勻立中為主體雖韓顛相對實主之讓童素累

意三停者分爲三截量鑿嚮留宴二段者分爲兩半較道是建之橫波之波先尺史吏便喜攢頭收尾

此毛七也斜勒者平三云去衍平勒者斜支天父文承上之撇宜秦翠各券趁下之撇所卓蕭辜貞頭

之責務須風脚之勾更風氣鳳飛從腕之腕宜元光尤見橫腕之腕貴蕭冢厥履頭

合乎一家鷹馬鳥鴈要尖包二點風氣鳳飛從腕之腕宜元光尤見橫腕之腕貴蕭冢厥履頭

乎內務鷹馬鳥鴈要尖包二點風氣鳳飛從腕之腕宜元光尤見橫腕之腕貴蕭冢厥履頭

要謹思鷹馬鳥鴈要尖包二點風氣鳳飛從腕之腕宜元光尤見橫腕之腕貴蕭冢厥履頭

醜瀨積者繁中外八入乙偏者還懸樂轡戀圓者定朋勿乃刁斜者雖斜其主中正貫方無使餘偏

哥昌多棗重者體長竹林赫赫併者兩件不可太自丹耳目長者短白十工佃短者切總齋繡彌實字

減則代沔門幻虛字本虛省老者身短則無勢尹戶居岸從撇須健濁反不夏麥及友重撇先後修鬚

形彥聯撇上下頭帶齊平謂江海洪流散水者下點趨涯漏瀝澹聚水者下點純受采奚爭攢點點照

然無燕辨點點單畢年軍中豎不可垂針車申巾串犯者字少精神瓜不介川疎排撇畫龜繼纏密

婁婁喜筆

讓橫者，橫宜長而勿担。

華州平半

讓直者，直宜正而勿偏。

柰禁桡懋

當減勾者，不減則重勾，无體。

突食炊贊

當減捺者，不減則重捺，難觀。

觀

察余小

緊勾上下大斜，須勾點之中。

熟杭勢竄

硬勾左右不歪，要勾身之硬。

鷓鴣輝類

屈勾，屈而讓右。

貳民魁勉

伸勾，正以朝天。

句勻勾

不宜用努，若勾勢最難布置。

菊荷蜀絢

勾勢之勾，不宜勾裏中，不方圓。

龍孔張服

背者固反，脈結自然貫通。

好妙飭冠

向者雖迎，手足亦須迎。

日人口

幺小者貴乎豐嚴。

囊囊瑾琛

大者妙於攢簇。

把筆法

先當身正次手直，肘腕用功肩臂力，虎口鳳眸形勢具，把欲堅兮掌欲虛。

右訂之姜立綱者。

永字八法

側、勒一努一趯一策一掠一啄一磔

顏魯公八法頌曰：側蹲鴟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肥，啄騰凌而速進，磔抑昔以遲移。

柳子厚八法頌曰：側不貴臥，勒嘗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當存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

啄倉皇而疾蹶，磔趯趨音鳴而開撐。

行說

# 小學稽業卷四

計

九九數

一一如一。一二如二。二二如四。一三如三。二三如六。三三如九。一四如四。二四如八。三四一十。  
二四四一十六。一五如五。二五一十。三五一十五。四五二十五。五五二十五。一六如六。二六一十二。  
三六一十八。四六二十四。五六三十六。六六三十六。一七如七。二七一十四。三七二十一。四七二十八。  
五七三十五。六七四十二。七七四十九。一八如八。二八一十六。三八二十四。四八三十二。五八四十。  
六八四十八。七八五十六。八八六十四。一九如九。二九一十八。三九二十七。四九三十六。五九四十。  
五九五十四。七九六十三。八九七十二。九九八十一。

算盤九九上下法。一逼。一上一。二上二。三上三。四上四。五上五。六上六。七上七。八上八。九上九。

二逼。一上一。二上二。三下五除二。四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六起四下還一成。七起三下還  
二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三逼。一上一。二下五除三。三上三。四起六成一十五。上  
五六上六。七起三下還二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四逼。一上一。二上二。三上三。四

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六上六七起三成一十八起二下還三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五遍 一  
下五除四二起八成一十三下五除二四起六成一十五上五六起四下還一成一十七上七八起二  
下還三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六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起七成一十四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  
六上六七起三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下還四成一十 七遍 一上一二下五除三三上三  
四起六成一十五上五六上六七起三下還二成一十八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八遍 一上  
一二上二下五除二四下五除一五起五成一十六起四下還一成一十七起三下還二成一十八  
起二成一十九起一成一十 九遍 一上一二上二三上三四上四五上五六上六七上七八上八  
九起一成一十

乘法歌 單位曰因位數多曰乘

下乘之法此爲真起手先將第二因三四以下都乘遍卻將本位破其身

因法 如有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每銀一兩糶米二石該米若干 法置銀於左爲實以每銀一兩  
糶米二石置二於右爲法因之得米二百四十六石八斗

乘法 如有銀同前每銀一兩糶米二石五斗該米若干 置實同前右置二五爲法乘之得米三百  
零八石五斗





今有銀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十六人分之。每人該銀若干。以一六爲法歸除之。每人得銀十六兩五錢八分二釐五毫。其中撥歸起一還原俱用。

歸因總歌

歸從頭上起。因從足下生。逢如須隔位。言十在本身。又曰：分總之法歸除用。撮總之法卽用乘。加減歌。因乘歸除遇法首位有一數者用之。

加法仍從下位先。如因位數或多焉。十居本位零居次。

一外添如法莫刊。減法須知先定身。得其身數始爲真。法中有一何曾用。身外除零妙入神。

如有銀十二兩五錢。每兩易錢一千二百五十。加之卽得總錢數。由總錢數減之。卽得本銀數。加法置總銀爲實。以每兩錢數爲法。先從下位加起。不動本身。亦不算法。首位呼二五一十。十卽加五。下呼五五二十五。加五次位三位。又呼二二如四。加二次位二五一十。亦加二次位。又呼一二如二。加一次位一五如五。加一第三位得總錢十五千六百二十五文。若減則從總錢上位減起。呼一二減次位二。一五減三位五。則二位得三矣。若以三爲本身不動。則下無可減。乃以二爲身。呼二二如四。減本位一去四。下位添六。又呼二五一十。下位減一十。則三位得六矣。若以六爲身。則二六一十二。法有曰十減本位零減次。本身減一不成六矣。故止呼二五一十。減本身一。又呼五五二十五。減下位。盡得本銀

十二兩五錢。蓋加卽乘法減卽歸法。而不動本身尤捷也。此法置本銀用八歸。亦得總錢數。置總錢用八。因亦得總銀數。蓋錢一千二百五十。得銀一兩。乃爲錢一千。得銀八錢。故又可用此法也。

### 定位歌

數家定位莫差池。因乘每向下位推。加減只須認本位。歸與歸除上位施。法多原實逆上數。位前得令順下宜。法少原實降下數。法前得令逆上知。

如前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乘得米三〇八五。右法是銀一兩所糴之米數。二石五斗。則從實百上順數至兩。兩下一位定法首石。由石逆數陸至所算成首位。是百則爲三百〇八石五斗。所謂因乘每向下位推也。

如前米三百〇八石五斗。歸得銀一二三四。右法是銀一兩所糴之米數。二石五斗。則從實百上順數至石。與法石對石上一位定兩。由兩逆數陸至所算成首位。是百則爲一百二十三兩四錢。所謂歸與歸除上位施也。又法曰。法少原實降下數。法前得令逆上知。亦此。

又如銀二千兩。五萬人分之。法用五歸。五二倍作四。則以每人分銀千。上定人逆上數對法萬人。止萬前一位定實銀千數。順下數至千兩本位。得分爲每人四分。是亦歸與歸除上位施也。又法曰。法多原實逆上數。位前得令順下宜。卽此。

如五萬人每人出銀四分。卽以四爲法乘之。五四二十。則從萬人向右順數。至人位人下一位定法分。從分向左逆數。至本實萬人位爲千。得共出銀二千兩。是亦因乘每向下位推也。

如前銀十二兩五錢。每兩易錢一千二百五十。則加總銀之兩。卽定千。減總錢之千。卽定兩。所謂加減。只須認本位也。

九章算法

方田

丈量地畝總歌 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畝。三百六十步爲里。

古者量田較闊長。全憑繩尺以牽量。一形雖有一般法。惟有方田法易詳。若見囑斜併凹曲。直須裨補取其方。卽將乘實爲田積。二四除之畝數彰。

飛歸見畝歌 卽二四除 地有中一闊者倍之。尺寸俱倍。見一加三。隔位四。見二加六。隔位八。見一爲五。下

除二。添一除二。四添二。除四。八添三。除七。二添四。除九。六。

如有地長二百四十○步。二尺。南闊十步。中闊十一步。北闊十三步。三尺田若干。法置長二百四十

○步。四尺於左。置闊於右。用四歸得十一步。四尺乘長步下一位。定闊首十得積二千七百四十○步

五尺六寸。飛歸百上一位。定畝得田十一畝四分一釐九毫。

建標方田法 每千步爲大方。方角立大標竿。百步爲小方。方角立小標竿。南北東西。以針盤引繩準之。不使一毫參差。大方積百萬步。在今法當田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在古法古以百步爲畝。三百步爲里。當田萬畝。小方積萬步。在今法當田四十一畝一百六十步。在古法當田百畝。孟子方里而井。井不用量算。已有定數。其間有山林川澤不毛之地。另算除之。若山河不可立標者。有前後左右標竿。可以相準。不立亦無妨也。

量田又法 海剛峯令民以灰畫地而數其眼。五尺爲一眼。一眼爲一步。二十四眼爲一分。二百四十眼爲一畝。謂之斲算。使人皆可曉。然用棕網爲尤捷。以棕繩結網。每五尺爲一眼。細劈鷄毛管爲絲。少雜其中。則陰晴如一。鋪地算之。雖尖斜畸零。皆了然也。右二條陸道感恩辨錄。

數學測量天地推算日月區畫山河指數今古極天下之變者也。幼學恐未能盡諳。故九章惟登方田大略。以下粟布衰分少廣商功均輸盈朒方程勾股各有成法。學者以次考而習之可也。



# 小學稽業卷五

內則曰。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

學樂。

虞書舜典。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益稷。帝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察治忽。以出納五言。

汝聽。

孔傳曰。以六律和聲音。察天下治理及忽怠。以出納仁義禮智信五德之言。汝當聽審之。孔疏曰。察治忽者。如詩序言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也。周禮。大師。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國語。陽律六。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律六。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鍾。共十二律。惟言六者。陰統於陽也。

鏡山樂錄曰。五聲。五層聲音也。以人聲準之。則喉。舌。齒。唇也。然五聲內有二變。又謂之七聲。宮。變宮。商。角。徵。變徵。羽。國語。伶州鳩曰。七律。漢書曰。七始。卽今之七調也。又曰。商角徵羽宮。相連甚親。宮商徵羽。相連頗疎。而疎之中。又各有一聲。然細玩之。宮商之間。一聲。猶宮聲也。徵羽之間。一聲。猶徵聲也。

故謂之變宮變徵。亦以人聲準之。喉齶齒唇相接頗遠。是中有一音也。南曲聲舒和。則可越此二變。而宮商徵羽相接。北曲聲激切。則用二變接續。然南曲雖不用二變。而有時起音。卽在宮之下。商之上。得聲則卽從此聲始爲宮。其徵之下。羽之上亦然。故南曲不用二變聲。而有二變調也。今器色四乙上尺工凡六。卽宮變宮商角徵變徵羽也。楚辭大招曰。四上競氣。極聲變只。則周末已有此名矣。

十二律則十二聲也。七聲已盡。而又曰十二聲者。以一人七聲低。一人七聲高。一時七聲低。一時奮激。七聲高。則高者較低者。或高一聲二聲。不能限爲一定之七聲矣。如此人之喉齶舌齒唇。高於彼人之喉齶舌齒唇。一倍兩倍。固有之也。然七聲上再加五聲爲十二聲。而或高或低者。以盡。故止於十二律。論語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敝如也。釋如也。以成。

始作。樂初合也。翕如。言人聲八音相比而起也。翕動也。合也。聚也。惡伏惡缺惡散也。從之。則大作矣。純如。清濁高下。遞接圓轉。如五味之相劑也。敝如。抗隊曲止。倨句。爲言爲永分明也。釋如。抽絲也。纍纍乎貫珠之象也。以成者。或六成。或九成。悉準乎是也。

子曰。師摯之始。闕雖之亂。洋洋乎。盈耳哉。

孟子曰。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又曰。聖人旣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五音高下。方聲人聲。原自不一。以六律節之。聽其從何律起。至何律止。則知爲低五音。或高五音。或至

高五音此調不得侵彼調而音以正正則和矣。故書曰律和聲。按經書言樂皆以聲音皆用耳力無計數者。自管子言五音之數。史記因之。又言十二律之數。然其言並非定辭。如云七十二以爲商。八九七十二。正太簇也。而言十二律。又曰太簇七寸七分二角。推之他音律皆然。劉歆條奏篇云。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以爲備數。既得。可以爲律度量衡四者之用。非謂數卽聲也。故史記以律數通於歷。而別作樂書。與前漢書律歷志禮樂志兩分者正同。其非以律數卽爲樂可知矣。蔡元定乃誤宗之起。一積萬以爲最密。而朱子謂其并不能彈琴。則其所謂律呂安用哉。樂安在哉。鄭世子曰。經有聽律之文。無算律之說。律由聲制。非由度出。亮哉言乎。傳黃帝制十二筩。蓋謂十二聲。由低而高出之人聲。測之器色。尙需聰聽。若管有長短。則音有高下。凡有耳者皆可辨也。故以此象之。然前此伏羲作立本。斷無無清濁高下而可爲樂者。則伊時十二聲已具矣。而不聞有十二筩也。故月令章句云。律者率也。謂高下之率法也。非用十二管以爲樂也。至今作樂亦無用十二管者。而必累黍尋尺。互爭莫決。何爲哉。至於配五行。參五事。分十二月。諸論亦屬旁證餘義。若刻執此類。遂以爲知樂亦非也。

孟子曰。今之樂。猶古之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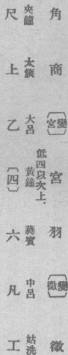
古人所謂鄭聲淫。商紂靡靡之樂。皆以其樂章與樂聲多淫蕩不雅馴耳。非謂五聲十二律有隳軼也。



卽如今世北曲不同南曲。南曲不同小調。然工尺七調無弗同也。使有出於七調之外。則七調可廢矣。使七調出於古所傳五聲十二律之外。則制樂者必非聖人。而五音十二律亦可廢矣。辟之衣冠。古爲纈。今爲幘。古爲縫掖。今爲襦衫。以至各代各異。然冠制以覆首。衣制以稱身。無弗同也。使此制有不同。則制衣冠者。尙可爲開物成務之聖人哉。孟子今樂猶古樂。乃深明樂理之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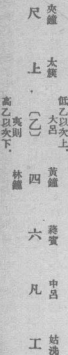
六律正五音圖

宮音 南曲不用二變音。無宮之變。宮一調。下六調皆然。詳見學樂錄。此調不用乙凡。



林鐘  
高四以次下

右宮之宮黃鐘之宮一清



夷則  
高乙以次下

右宮之變宮黃鐘之變宮二清

低上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南呂  
高上以次下

夷則

林鐘

右宮之商黃鐘之商三清南曲以此爲二清他音同

低尺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高尺以次下

南呂

夷則

林鐘

右宮之角黃鐘之角四清南曲以此爲三清

夾鐘

太簇

大呂

黃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應鐘  
高工以次下

右宮之徵黃鐘之徵五清南曲以此爲四清調不

變宮音南曲不用上六學樂調皆从中起音旋宮亦中  
聲也此以器色定字起音旋宮有高下也一也

商 [宮變] 宮 羽 [徵變] 徵 角

夾鐘 太簇 低乙以次上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夷則 高乙以次下

右變宮之宮大呂之宮一清

夾鐘 太簇 低上以次上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南呂 高上以次下 夷則

右變宮之變宮大呂之變宮二清

低尺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高尺以次下 南宮 夷則

右變宮之商大呂之商三清

夾鐘 太簇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低工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夷則 應鐘 高工以次下。

右變宮之角。大呂之角四清。

夾鐘 太簇 大呂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夷則 應鐘 高凡以次下。

右變宮之徵。大呂之徵五清。

商音。南曲不用尺四。

[宮變] 尺 夾鐘 太簇 乙 四 六 凡 工 宮 羽 微 角 商 高上以次上。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徵變]

高上以次下。

右商之宮。太簇之宮一清。

低工以次上。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高尺以次下。

南呂

右商之變宮。太簇之變宮二清。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低工以次上。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高工以次下。  
應鐘

右商之商。太簇之商三清。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蕤賓

低凡以次上。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高凡以次下。  
黃鐘

應鐘

右商之角。太簇之角四清。

夾鐘

太簇

夷則

林鐘

低六以次上。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南呂

高六以次下。  
大呂

黃鐘

應鐘

右商之徵。太簇之徵五清。

角音南曲不用工乙。

宮

羽

徵

徵

角

商

宮

低尺以次上。

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高尺以次下。

右角之宮。夾鐘之宮一清。

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高工以次下。  
應鐘

右角之變宮。夾鐘之變宮二清。

夾鐘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低凡以次上。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無射

高凡以次下。  
黃鐘

應鐘

右角之商夾鐘之商三清。

夾鐘 南呂 尺 上 乙 四 林鐘

低六以次上。  
蕤賓 [六] 大呂 高六以次下。

中呂 凡 姑洗 應鐘 工

右角之角夾鐘之角四清。

夾鐘 南呂 尺 上 乙 四 林鐘

低四以次上。

蕤賓 六 大呂 凡 中呂

姑洗 應鐘 工

右角之徵夾鐘之徵五清。

徵音南曲不用凡上。

羽 尺 無射 南呂 [徵變]

乙 四 林鐘 角 商

[宮變]

宮

尺 無射 南呂 上 乙 四 林鐘 六 蕤賓 凡 中呂

[工] 應鐘 高工以次下。

低工以次上。

高工以次下。

右徵之宮姑洗之宮一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應鐘

低凡以次上  
高凡以次下

右徵之變宮姑洗之變宮二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應鐘

低六以次上  
高六以次下

右徵之商姑洗之商三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應鐘

低四以次上  
高四以次下

右徵之角姑洗之角四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姑洗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應鐘

低乙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夾鐘  
高乙以次下。

大簇

大呂

黃鐘

應鐘

右徵之徵姑洗之徵五清。

變徵音南曲不用六尺。

〔變徵〕

徵

角

商

〔宮變〕

宮

羽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黃鐘  
高凡以次下。

右變徵之宮中呂之宮一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六〕  
低六以次上。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大呂  
高六以次下。

黃鐘

右變徵之變宮中呂之變宮二清。

無射

南呂

夷則

〔四〕  
低四以次上。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四以次下。

右變徵之商中呂之商三清。

無射 南呂 夾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乙以次下。

右變徵之角中呂之角四清。

無射 南呂 夾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上以次下。

右變徵之徵中呂之徵五清。

羽音 南曲不用四工上七調共三十五調南曲則二十四調。

徵 角 商 (宮變) 宮 羽 (徵變)

無射 南呂 夾則 林鐘 蕤賓 中呂 應鐘

低六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六以次下，  
大呂

右羽之宮，蕤賓之宮一清。

無射 南呂 夾則 林鐘 低四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太簇 高四以次下，

右羽之變宮，蕤賓之變宮二清。

無射 南呂 夾則 林鐘 低乙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太簇 高乙以次下，

右羽之商，蕤賓之商三清。

無射 南呂 夾則 林鐘 低上以次上，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姑洗 高上以次下，

夾鐘 太簇 大呂 蕤賓 黃鐘 應鐘

右羽之角蕤賓之角四清。

低尺以次上。

無射

南呂

夷則

林鐘

蕤賓

黃鐘

應鐘

(尺)

上

乙

四

六

凡

工

高尺以次下。

中呂

姑洗

夾鐘

太簇

大呂

右羽之徵蕤賓之徵五清。十二律律聲盡矣四清五清清聲盡矣。

時用南曲七調譜。與前六律正五音圖合。

四字調

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六尺六工工尺上四合工合四。

乙字調

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工尺乙四凡四凡工尺乙四凡四乙。

上字調

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乙凡乙六六凡工上乙六乙上。

尺字調

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六上五五六凡尺上五上尺。

工字調

工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四尺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工。

凡字調

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工乙工上上乙五凡工上工凡。

六字調

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凡上凡尺尺上乙六凡尺凡六。

八音

金如鐘鐸之屬。鐘以領樂。鐸以節樂。若歌鐘。即編鐘則以倚樂。詩曰。賁鼓維鏞。即鏞鼓鏞鼓有數。是鐘鼓相配也。故先儒曰。凡樂先擊鐘。次擊鼓。又詩曰。鼓鐘送尸。則樂後亦鐘鼓配奏也。

石有特磬。所以收樂。亦以節樂。有編磬。則以倚樂。

土如埙缶之類。埙以倚樂。缶以節樂。

革如縣鼓。應鼓。拊。鼗。之屬。縣鼓大。以始樂。以收樂。拊。鼗。應小。以節樂。孔穎達曰。柷所以節一曲之始。其事寬。統所以節一唱之終。其事狹。

絲如琴瑟之屬。以倚樂者。

木如祝。敔。舂。牘。之屬。祝以起樂。敔以止樂。舂。牘。鄭世子律書曰。猶今拍板也。節樂之器。

匏即笙也。所以倚樂。

竹如管。簫。篪。箏。之屬。皆倚樂者。

籥即今簫。篪即今篪。色樂器不能盡實幼時故先錄一二色如左。

下四孔俱放。四五宮。下五孔俱放。乙變。上一孔在背。合四孔放。上。商。上一孔放。尺。角。下一孔即第六孔。

放工。徽。下二孔放。凡變。下三孔放。六。合。羽。二孔合。五孔六孔放。住。

笙色。笙十七管而孔十三。

按三七九孔四五。按二八孔一乙。按一十一孔上仕。按七十三孔尺仄。按二六九孔工。按四五孔凡凡。按十二孔六合。右大指管一四孔。食指管二三孔。中指管十三孔。左大指管五六七孔。食指管八九十孔。中指管十一十二孔。

琴色

一絃宮。二絃變宮。三絃商。見孔門四絃角。角作羽五絃徵。徵作角六絃變徵。徵作羽七絃羽。羽變徵孔門。見載以  
在玄後。變徵在徵後。深合樂理。但又誤以四絃爲羽。故四絃以下。部位少錯。今正之。實聲泛聲皆同四清。五清卽同其弦而聲加清焉。毛河  
一絃可兼正清。至於七音高下。隨變接逐。則大小間勾撮拂。以及左手吟猱。綽注皆可用也。實右手彈弦。左手對徽。按絃及木也。散惟右手彈也。泛右手彈。左手對徽。點弦也。撮食指挑中指勾。二絃齊起也。拂連滾數弦也。吟得音。搖動如吟哦也。猱得音。退而上。如猱升木。抓拂也。綽自下而上。注自上而下也。左手按四絃。右手挑七勾。四相應。按三絃。挑六勾。三相應。按二絃。挑五勾。二相應。按一絃。挑四勾。一相應。皆於九徽。謂之大間勾。按五絃。挑七勾。五相應。按四絃。挑六勾。四相應。按三絃。挑五勾。三相應。按二絃。挑四勾。二相應。按一絃。挑三勾。一相應。皆於十徽。惟挑五勾三。則於十一徽。謂之小間勾。調絃取和音卽以此。小間勾皆十徽。而三五獨在十一徽者。宮爲五音。之君商爲臣。逼近君位。故退一徽不強而然也。舊以一絃至五弦分五音。六絃爲少宮。七絃爲少商。則宮商有清而角徵無清。何以解焉。況漢儒如京房鄭康成等。皆言有二變

音何得去之。至有謂中絃象太極。餘六絃一絃分二律。則背誕矣。十三徽闕里志曰。象十二律法。

陰陽升降之自然也。餘一極清不用。象閏也。十三徽爲黃鐘。十二徽大呂。十一徽太簇。十徽夾鐘。

九徽姑洗。八徽中呂。見經世實用編七徽蕤賓。實用編作象太極六徽林鐘。作蕤實五徽夷則。作林四徽南呂。作夷則三

徽無射。作南二徽應鐘。射無一徽極清無律。作應鐘實用編以十三徽分十二律從左數起甚是但誤以七徽爲太極故以下部位差今正之蓋天

地之道。左爲陽。右爲陰。十二律古人原配十二支。十二月。今以子丑寅卯辰巳居左。午未申酉戌亥

居右。於理爲順。且以聲音實驗之。七徽至十三徽。一徽低於一徽。一徽緩於一徽。六徽至一徽。一徽

高於一徽。一徽急於一徽。高急者居上。緩低者居下。其音昭然也。若鐘木從左起而一二之數乃自右者歌之始者則由下生節以志

數可自實用編曰。十徽夾鐘象二月。九徽姑洗象三月。春和景茂。故其音獨爲和暢。十三十二

十一徽冲稷。十徽九徽八徽和暢。七徽宏大。六徽五徽漸清。四徽以上更峻。至一徽則聲啞矣。樂之

最高者。亦歌不能及。俗謂嘔調。又謂煞調。故曰餘一極清不用也。乃誤者以七徽當太極。豈七徽可

不用歟。自岳至鼈中分爲七暉。舊以鼈至七暉爲一準自七暉至岳至鼈。又中分爲四暉。七暉至四暉暉爲一準十暉自

四暉至岳。自十暉至鼈。又中分爲一暉。四暉至一暉暉爲一準十三暉而一暉至四暉之四暉。與十三暉至十暉

之四暉相對。四暉至七暉之四暉。與十暉至七暉之四暉相對。每絃出此十三暉外。泛取之。輒歇絕

無聲。非天地之定數歟。何鄭世子謂泛音不足貴也。今世琴譜空彈不歇乃隋唐道家所傳非雅樂也





升堂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每一篇而一終也。笙入三終。卽儀禮吹笙之人入於堂下。奏南陔白華華黍。每一篇一終也。間歌三終。卽儀禮堂上人先歌魚麗。則堂下人笙由庚。此爲一終。又堂上人歌南有嘉魚。則堂下笙崇邱。此爲二終。又堂上歌南山有臺。則堂下笙由儀。此爲三終。合樂三終。卽儀禮歌關雎鵲巢葛覃采芣卷耳采蘋。堂上與堂下樂並作。凡三次也。工告樂備。遂出。此與周禮小師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文王世子登歌清廟下管象舞大武。皆同全樂也。若鄉射禮。惟有合樂不升歌。不笙入不間歌。又樂之略者。樂後又有合語。在旅酬時。如歌清廟。則言文王清廟之德云何是也。

毛河右先生答書時甲申年。先生八十二歲。曰。據問笙詩有詩。則鄉飲酒禮笙入三終。將以笙笙詩耶。抑亦別有歌詩者。而以笙應之耶。此問最善。從來辨笙詩。未有辨笙其詩者。夫所謂笙詩有辭。謂笙必有詩。非謂笙詩之必有歌也。凡詩可以歌。亦可以笙。所謂笙詩有詩。謂笙詩之必可歌。非謂笙詩之必不可以笙也。蓋笙與箛與篳管四器。皆主聲詩。皆應歌之器。皆在堂下。原無徒器者。但有歌而器。有不歌而器。其歌而器。如鄉射禮之工歌於上。而堂上堂下皆應之。卽鄉飲酒之合樂是也。此有歌之笙也。不歌而器。如大射之管新宮。文王世子始養老之管象。堂下俱不歌。而但以管笙聲。其詩卽鄉飲酒禮之笙入間歌是也。此不歌之笙也。是以春秋傳有歌鐘。卽頌鐘。頌磬。所以應歌。周禮有鐘笙。卽笙

鐘笙磬所以應笙。夫笙又有應，則笙卽歌矣。此如漢橫吹東西晉大角皆用之軍中，並無歌工而曲中有詞如上之回思悲翁等，則豈有笙管而反無詞者？故往以不徒器折其無辭，謂不如步瑟調笙之憑虛作聲而無字音耳。非謂其有字而不歌也。若又問歌工上下多寡，則漢後歌工多而授器少，古則授器多而歌工少，卽如鄉射一禮，或四工則兩歌兩瑟，六工則兩歌四瑟，而笙管之數不與焉。然而歌工必在上，卽笙管鐘磬皆列堂下，而皆可以應其歌，是以合樂之法，工歌闕雖則堂上之琴瑟堂下之笙管皆羣起而應之，其歌葛覃卷耳鵲巢采蘋皆然。舊註所謂合樂者，合金石絲竹以歌之，金石者鐘磬，絲竹者瑟與笙管也。乃孔仲達誤註鄉飲酒義，謂上歌闕雖下笙鵲巢以應之，則殊不然。來問所云各詩各章長短不齊，此明了之語，而孔氏未察也。至或謂歌工必堂上，則又不然。射禮至命射時，歌工皆遷堂下，而樂正命絃者曰奏騶虞，則瑟工瑟騶虞以主鼓節，所云魯鼓薛鼓者是歌工琴瑟，亦有時而居下，上下有尊卑，八音無貴賤也。又問歌必在前，舞必在後，特不知舞曲與歌曲同終，抑亦舞曲之餘，又有歌曲，則有以舞曲終者。春秋傳季札觀樂，見四代之舞而卽觀止是也。有以歌曲終者，仲尼燕居敍大饗之九節以獻賓，樂作爲一節，賓酢樂作爲二節，升堂歌清廟詩爲三節，下管象武卽舞也，爲四節。鄭註武舞夏籥迭典，謂以籥吹，又以籥舞也，爲五節。鄭註文舞薦俎而樂，又作爲六節，將行歌采齊七節，客出以雍徹以振鷺八節，九節是歌後有舞，舞後又有歌，況燕禮

有無算樂。將歌舞迭更而無算數。卽燕饗一禮且然。至於祭祀之徹饌送尸。其歌雍諸樂。皆在舞後。更無論也。若來書所錄琴色備正。清於七絃十三。中雖與僕夙說稍未合。然故不礙聲律。餘來錄樂奏誦詩舞勺舞容諸譜。俱見實際。餘不具。

誦詩

勺詩序曰。酌告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

於平徐鏢揚歎王。矩折師隊止。水遵平養徐時。上水晦收時。串純平徐熙。平水矣。疾串是發用。揚大平句介。平止水我轉龍折上受。平徐之收躡平串躡上王。揚抗之下造。平止嘆載串用轉有過嗣。平水重一句音

更清實串維串轉爾。平徐公上發允。句師平水。

右一章八句。今疑前四句作一解。後四句作一解。板也。卽節也。

古歌樂失傳。不得已妄倣樂記。上如抗。下如隊。曲如折。止如橐木。倨中矩。句中鉤。疊疊乎端如貫珠。之言及唐樂笛子譜。明陳白沙王陽明歌詩法。臆撰如右。歌用宮調五聲七聲。皆可以俟知者教正。前儒律呂諸書。及文廟樂一字一音。或一字首尾共幾音。字字如一。無清濁。無高下。無疾徐。無節奏。則從古未有是歌。未有是樂也。

明甯府所纂唐樂箏字譜。今存宮調曲一首。

開上尺道工六工尺上行工四人六工四至工四六工尺妝工六梳工尺對六四鏡四工工尺臺四上尺上四六汨四尺上四痕六工六四猶上尺尺未尺工尺上四滅工四四六工尺尺笑工六工臉六工六四自四尺上上四然尺工六工工工開尺

右以宮調合唐樂歎疆場宮調曲謂之宮之宮黃鐘之宮最高是鏡字不過及四字而止

鄭康成曰誦謂歌樂也故錄二詩歌法如右聊示髣髴若但讀其字句則三百篇漢魏樂府唐詩俱在任擇其有益性情者讀之可也

### 舞勺

內則十三舞勺十五舞象詩序以頌之維清爲象詩二十舞大夏竊謂樂舞不一詩勺象祇詩之一篇故爲舞之

小大夏禹樂總名舞之則全舞矣故爲舞之大

文舞左執籥右秉翟武舞左總干右持戚然周禮樂師教國子小舞有析五色繒之帔舞羽舞雜五色羽之皇舞鼈牛尾之旒舞干舞拂袖之人舞又不止羽籥干戚也

唐宋郊廟之禮舞皆先文後武考唐韋萬石議云先儒相傳以揖讓得天下先奏文以征伐得天下先奏武韓苑洛志樂舞圖皆先武後文今勺詩從之

李我存曰文先舉左手足武先舉右手足文則左旋武則右旋未開舞時文舞籥內翟外武舞戚內

千外樂記疏曰武舞作樂一成樂者從南第一位而北出至第二位象武王北出觀兵再成從第二位至第三位象滅商三成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北而南返象克紂而南還四成從北第二位卻至第三位象南國是疆五成分爲左右象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從第三位復南頭初位象功成武德充滿天下註曰奏武曲一終爲一成李靖謂唐太宗曰破陳樂舞前出四表後綴八幡左右折旋趨走金鼓各有其節此卽八陳圖四頭八尾之制也今舞勺亦倣其制但三位者以小也

樂記子曰夾振之而騶伐盛威於中國也言奏武樂時兩人振鐸夾舞者爲節而舞者四次擊刺象武盛也又曰分夾而進事蚤濟也言舞者各有部分振鐸者夾之以進象欲早成事也

文廟禮樂志曰舞籥有竅而不吹或曰綴兆轉折入位之時齊吹以節走趨此蓋因周禮籥師教國子舞羽吹籥故云然不知吹籥必兩手齊按將置羽何地耶籥師吹籥所以教倚歌與舞羽二事非連文也

節武舞以金鐸節文舞以木鐸相鼓則用手執於胸前以輔鐸者每搖鐸一聲則擊鼓一聲應之蓋舞本比於歌而循聲按節尙費經營故但隨鐸相之節以應歌詩之節則無差誤矣此與射禮投壺禮之比樂但聽鞀鼓大鼓爲節者正同

文廟禮樂志曰鼓聲既嚴旌節前導魚貫而進列行於庭下左右相同聽節生唱奏某舞則散而爲

借聽唱舞止。則聚而爲鄼。一絲不可亂。

張南士以爲舞曲在樂曲之外。凡樂先登歌。次合作。皆非舞曲。蓋據漢東平王蒼獻武德舞歌。及六朝皆有樂舞歌辭在樂章外也。愚考古人遺制。似升歌專歌樂而不舞。至笙入以下。則舞與樂章相比。不分二端。仲尼燕居曰。下管象武。夏籥序興。文王世子曰。下管象舞大武。而春秋傳曰。見舞象籥南籥。夫象奏以籥管樂章也。而卽以此爲舞。非舞曲卽樂詞乎。且春秋傳連文云。舞南籥舞大武舞籥韶。豈南詩與韶武皆非樂章耶。毛河右詩札曰。管奏列在堂下。故曰下管象。然堂下合樂則必舞。故又曰象舞。其言明矣。

勺詩鄭註曰。勺文舞也。蔡中郎獨斷曰。酌告成大武也。實用編曰。成王之勺告成則武舞也。考古樂皆文武俱。舜舞干羽於兩階是也。惟婦人無武事。獨奏文樂。故今兩從先儒之說。文武並奏焉。然古之文武俱者。或各有詩。非必一詩也。今一篇而文武俱可乎。曰古法不能多考。聊具二舞之儀。以爲童子樂舞階梯耳。且詳玩詩意。前四句言開創。後四句言守成。開創以武。守成以文。故妄分兩解。而歌舞之。至於聲容之失考及失當者。後賢起而改訂焉。所樂聞也。

### 文舞容

執羽籥容。平心執之爲〔衡〕。起之齊目爲〔平舉〕。起之首上爲〔高舉〕。向下爲〔垂〕。兩手正舉出手

爲〔拱〕兩手向耳偏舉爲〔呈〕兩執相接爲〔交〕縱合如一爲〔合〕縱橫兩分爲〔開〕將羽向下或  
籥一頭向下爲〔拂〕

身容 起身正立爲〔平身〕曲背爲〔躬身〕左右欹爲〔仄身〕左右轉爲〔側身〕轉過爲〔回身〕開左  
右膝直身下坐爲〔蹲身〕

立容 〔向內立〕〔向外立〕〔相對立〕〔相背立〕〔朝前立〕

首容 舉面朝上爲〔仰首〕俯面向下爲〔低首〕左右向爲〔側首〕

容目 〔上顧〕〔下顧〕〔左顧〕〔右顧〕〔正顧〕〔轉顧〕

手容 一手起爲〔起手〕向下爲〔垂手〕兩手合舉爲〔拱手〕前伸爲〔出手〕後伸爲〔入手〕相持爲  
〔挽手〕

足容 立住曰〔駐足〕起足而上曰〔起足〕高起足曰〔躡足〕起足前尖以足跟著地爲〔蹠足〕起足  
後跟以足尖著地爲〔點足〕進足稍前爲〔出足〕膝前足後爲〔曲足〕轉而向左右曰〔轉足〕履位  
遷移曰〔移足〕左足加右右足加左曰〔交足〕

步容 前邁爲〔進步〕後退爲〔退步〕

禮容 屈身出手下與爲〔授〕屈身出手上承爲〔受〕拱手退後爲〔辭〕拱手向左右爲〔讓〕低首屈

身拱手爲〔謙〕低首屈身手持羽籥並頭至地爲〔拜手〕屈膝至地爲〔跪〕屈膝至地點首〔爲叩頭〕躡一足屈一足拱手左右讓爲〔舞蹈〕以上本文明禮樂志及廿一史舞容而少訂之。

武舞容

與文舞可通用者具前。

身斜向左而前兩足不丁不八平持于前戚後曰〔持〕左持于右戚按腰曰〔操〕左足微前右足微後于戚南北兩出曰〔平〕右足前左足後右戚藏背後左于直出曰〔探〕左足前右足後右戚前左于後右足前左足後左于前右戚後曰〔拗〕左腿前左于起右腿後右戚落右腿前右戚起左腿後左于落曰〔舉〕將于從上向右一撥右足往左前進左足隨之更左以戚向上擊之曰〔撩〕將于從下向右一撥右足往左前進左足隨之更左以戚向下擊之曰〔搯〕蹲身持于戚將于掃足一磔而戚直刺之曰〔刺〕將于戚俱高舉忽于就地一撥而戚直刪其足曰〔剔〕從左旋退右足復退左足於後反身左足復前左于一磔向後右戚交左手外上往外斫之曰〔剗〕將于一撥戚蹙入左邊又一擒右旋身又將于一撥戚入擊之曰〔勦〕兩足往後一少退身少屈曲肱持于向前戚握腰後曰〔引〕持于戚跪曰〔坐〕跪而起曰〔作〕將戚向前一舉右旋退後復對左側立向前持于戚曰〔守〕一連右旋二次退後復向前持于戚曰〔屯〕以上酌廿一史楊叔山志樂解舞容及技擊法爲之。

舞以北爲前南爲後左手右手以己身言向左向右左旋右旋以堂東西言。



佾舞。或左右相比。或左右相對。相對則東者向西。西者向東。東者向西。西者向東。或左右相背。其對與背也。或兩兩相對。

背。或東佾西佾相對背。皆間用之。

勺詩前解武舞。凡○皆節也。以譯相爲節。與歌之板相應。

〔於〕至第一位。身斜前向左。兩足不丁不入。左操干平向前。右威按腰立。乃右足進一步。身斜前向右。右操威平向前。左干護腰立。

〔鑠〕少轉足向前。干前威後。直出作拗勢。又左步進一步。威前干後。直出作拗勢。乃收左足。曲膝點足。舉干向前。威按腰立。〔王〕

持干向右。顧又持干向左。顧乃右足一擗。右足伸開。持干向前。而威隨後作勢。〔節〕將兩足往後。一少退。身少屈。曲肱持干向前。

威提腰後一引。乃將干向右一擗。威吸入左邊。又一擗。即右旋身。又將干一擗。威吸入勦之。至第二位。象周王田賦之起武也。〔遵〕

移足正向前跪。持干威。〔養〕作而左足前。右足後。左干右威。南北兩平出。乃右足進一步。干前持威。按腰立。〔時〕左足進一步。

左干向西北舉。右威落。右足進一步。右威向東北舉。左干落。乃右足退一步。持威背後。干直出。向前探之。〔晦〕乃蹲身持干威。將

干一擗。威膜左直入。至第三位。復右旋身。退後蹲身。持干威向北。象觀兵諸侯會而復返也。〔時純〕起身干前持威。按腰立。乃右

足少進。並舉干威。〔熙〕將身一仰。下落干威一分。右足退一步。身向東。干護左膝向前。而威向後。左足復退一步。至第二位。身向

西。威出右膝上。而干向後。右足又退。身斜前向。左兩足丁字。前干後威。俱舉以上舒。〔矣是〕將干就地。向右一擗。右足進於左。左

手復轉左之左。而威則之。〔用〕乃右轉身。右足從右進前。舉干下威。俱向前作勢。乃將干平落向左一擗。又有轉身。右足從右進前。將威向左平斫之。〔大〕右足從左退後。持干平向前。威按腰。乃將干從上向右一擗。右足向左前進。左足隨之。更左至第三位。

以威向上撩之。左足轉西。右足從四轉後。將干往東平撥向前。右手交左手上。往外下搵之。〔介〕將右足少前比。立干威南北兩平出。以上急。乃將威向前一舉。右旋退後。將至第二位。對左立。向前持干威爲守。又將威向前一舉。右旋退後對左立。又將威向前一舉。右旋退後至第一位。對左立。向前持干威爲屯。以上少舒象時至誠商而功成退守也。

勺詩後解文舞

武舞身多側。文舞身多正。

〔我〕從第一位兩足正向前駐立。左手橫箭。右手從羽平衡。乃將兩手羽箭從橫相交。低首至地揖。〔龍〕兩手從合羽箭起。左足向上拱。又起。右足向上拱。〔受〕羽箭從橫分開。轉足隨身左轉。向前踐左足。躬身垂。右手起。左手受。又踐右足。躬身垂。左手起。右手受。〔之〕進左步。右步隨至第二位。平身仰首。高舉羽箭相交。側首左顧。側首右顧。象子孫受前王之樂也。〔躡〕平身從橫執羽箭。躡左足。〔躡〕又躡右足。〔王〕進步平舉羽箭。乃點左足。高舉箭。又點右足。高舉羽。〔之〕平執羽箭屈膝跪。〔造〕起左轉。進步至第三位。出左手直前指箭。入右手直後指羽。又出右手直前指羽。入左手直後指箭。又向左仄身。左手斜上。向身指箭。右手斜下。向身指羽。向右仄身。右手斜上。向身指羽。左手斜下。向身指箭。以上舒象嘆美前王。昔冒水清之功也。〔載用〕正立低首。羽箭兩開。左旋退步。回身向前立。〔有〕出左手。又出右手。〔嗣〕躡身。羽箭合執。左呈右呈。〔載用〕正立低首。羽箭兩開。左旋退步至第二位。回身向前立。〔有〕出左手。又出右手。〔嗣〕躡身。羽箭合執。左呈右呈。象繼續前王也。〔實維〕卽躡身。左轉退步二次以上急。〔爾〕向前平身。左側身。出左足。右手拂羽。又右側身。出右足。左手拂箭。〔公〕移步少退。仰首。挽手高舉。復頓首。屈身。出手下授。〔允〕平執羽箭。交足屈膝。三點首。〔師〕平身開足。左旋退至第一位。合執羽箭。乃左右舞蹈三次。平身訖。以上

夏舒。象效注。前王成太平也。